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吳倫其

電 話：(02)7736-5543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800402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附件2-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 (0040297A00_ATTCH6.pdf、0040297A00_ATTCH8.pdf)

主旨：因應新課綱實施，協助貴局(府、署)充裕師資來源，開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於108年4月12日前將薦送教師名單彙整函送開班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府、署)107年10月所提教師進修需求，108年度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旨揭學分班，包含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總計29個班。
- 二、檢送「薦送教師參加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1)及「薦送教師參加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相關說明」(如附件2)，請貴局(處、署)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就所轄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依薦送名額，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名單(含正備取，每位教師限薦送一校一班，請勿重複薦送)，彙整後函送各開班學校(請一併提供excel檔或可編輯檔案)。
- 三、後續由各校依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

A041400_國中108/03/20 16:58



121080024601 有附件

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相關開課細節請逕洽各校承辦人。另為符應開班效益，未達20人不予開班，惟得併班上課，另如開班地點因素，致無法薦送教師參加亦請依限函復開班之師培大學。

四、上開附件所附薦送表電子檔，可至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料下載項下(<https://goo.gl/8jUDRR>)，下載運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推廣學院、國立政治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靜宜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進修學院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